附件5：

**关于“长空学者”培养工作的相关说明**

1. **签约人员的范围**

校内外入选“长空学者”的人员均需签订培养协议书等材料。

注：往届校外“长空学者”如已入职，但尚未签约，可在此批一同办理签约手续。

1. **签约聘期**

“长空学者”计划实行聘期制，聘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如三年内达到培养目标人才计划限制年龄的，则聘期至当年12 月31 日止。

A.QQ:理工科40周岁。

B.长江特聘：理工科45周岁，人文社科55周岁。

 青年长江：理工科38周岁，人文社科45周岁。

 C.杰青：45周岁；优青：38周岁（男），40周岁（女）。

 D.万人领军：45周岁(有延迟趋势)；万人青拔：40周岁。

校内入选者的聘期从评审公示结束后次月开始。校外入选者的聘期从报到次月开始。

1. **培养目标**

“长空之星”的培养目标对应国家级四青人才，“长空英才”的培养目标对应国家级高层次人才。

1. **支持政策**

 A.“长空学者”在培养期内享受“长空学者”津贴，津贴按月与工资一起发放（长空学者）。年薪制人员不享受“长空学者”津贴。聘期内达到培养目标的人才，享受相应人才计划待遇和支持（与“长空学者”待遇不重复享受）。

B.“长空学者”校外导师须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国际知名学者。如暂时没有合适的校外导师人选，可以暂时不填附件4：《“长空学者”校外导师信息登记表》，待确定后再填写提交附件4及附件5中导师信息。

长空学者导师的主要职责框架建议如下（供参考）：

在聘期内指导培养对象开展学术研究，联合开展项目合作；联名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专著或申报专利；积极开展双方实验室互访及学术交流活动等。

导师津贴以实际发生的指导工作为依据，一事一报，可通过劳务、报告费、讲课费、评审费、差旅费等形式报销，报销时由“长空学者”自行在财务系统做账，再将报销单据和指导工作的说明交至人才科。